臺中市政府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219151 號函訂定

一、 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監督、輔導已開闢之公園、綠地、廣場用地之完善使用，設本府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督考公園、綠地、園道、廣場、行道樹等景觀工作。

（二）追蹤列管公園綠地景觀之缺失及待改善案件。

（三）追蹤各權責機關處理媒體、民眾反映案件之辦理情形。

（四）其他相關交辦查核案件。

三、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副召集人一至二人，由本府參議以上人員兼任，其餘外聘諮詢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府就相關學者專家聘任之。

四、 本小組每年召開研討會二次，並視需要召開不定期工作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五、 本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外聘諮詢委員，任期二年，於年度研討會中提供建議、構想及新思維以供參考。

六、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以下簡稱研考會)主任秘書兼任，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考會管考組組長兼任並辦理本小組行政事務。

七、 為協助督考業務、相關控管系統稽催及電腦資料建檔，本小組得置助理人員專責辦理相關業務。

八、 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九、 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、 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，由本府研考會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